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录

总 则.....	3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3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	3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4
第五章 公司股份.....	4
第一节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4
第二节 股份发行.....	4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四节 股份转让.....	5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6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6
第七章 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13
第一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3
第二节 股东.....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八章 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29
第二节 董事资格.....	30
第三节 董事会.....	32
第九章 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十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8
第十一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38
第二节 监事资格.....	39
第三节 监事会.....	40
第十二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一节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41
第二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3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五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47

 第一节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47

 第二节 通知和公告48

第十六章 附 则.....49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公司由37个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购的股份数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生产；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仪器仪表修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照明器具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公司的营业期限永久，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六条 公司设立方式：公司采取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

第五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4034.6744 万股，公司股份每股金额：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形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4034.6744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额。

第二节 股份发行

第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节 股份转让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股份转让还应遵循国家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如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的，公司股东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而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在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二十二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易烽	799.27	26.6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_月_1_日
2	陈涌	745.2352	24.84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_月_1_日
3	唐明彦	191.2092	6.37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_月_1_日
4	赖忠贵	345.7530	11.5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_月_1_日
5	王梦斐	255.4673	8.5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_月_1_日
6	文龙	211.8928	7.0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_月_1_日
7	杨钢	142.6212	4.7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_月_1_日
8	杨丽洁	40.7498	1.3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_月_1_日

9	周泽江	9.1695	0.31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0	谭梅	9.1695	0.31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1	矫健	18.3359	0.61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2	彭建辉	12.2249	0.41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3	黄远驰	17.7934	0.5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4	何国荣	6.1109	0.2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5	蒋剑	6.8904	0.2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6	欧央明	12.2249	0.41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7	何萍	23.6393	0.7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8	郑罡	35.2874	1.18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9	刘志军	6.1109	0.2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0	程永忠	8.5584	0.2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1	聂岗	6.4040	0.21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2	陈勇	4.9230	0.1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3	胡明芳	4.9823	0.17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4	易德成	11.8321	0.3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日
25	彭建蓉	8.0440	0.27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6	胡芝庆	2.2012	0.07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7	卫瑞华	2.2012	0.07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8	张国福	3.6665	0.1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9	龚碧华	3.6665	0.1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30	喻蜀霞	8.7704	0.2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31	罗继文	3.6665	0.1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32	唐红	14.6693	0.4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33	李丽萍	8.7704	0.2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34	毛志华	3.6665	0.1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35	漆华	9.5343	0.3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36	苟军	3.4545	0.1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37	林涛	1.8334	0.0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第二十三条：10月10日增资后的股东明细：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易烽	799.27	25.7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	陈涌	745.2352	24.01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3	唐明彦	191.2092	6.1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4	赖忠贵	345.7530	11.14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5	王梦斐	255.4673	8.2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6	文龙	211.8928	6.8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7	杨钢	142.6212	4.6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8	杨丽洁	40.7498	1.31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9	周泽江	9.1695	0.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0	谭梅	9.1695	0.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1	矫健	18.3359	0.5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2	彭建辉	12.2249	0.3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3	黄远驰	17.7934	0.57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4	何国荣	6.1109	0.2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5	蒋剑	6.8904	0.2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6	欧央明	12.2249	0.3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7	何萍	23.6393	0.7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8	郑罡	35.2874	1.14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19	刘志军	6.1109	0.2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0	程永忠	8.5584	0.28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1	聂岗	6.4040	0.21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2	陈勇	4.9230	0.1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3	胡明芳	4.9823	0.1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4	易德成	11.8321	0.38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5	彭建蓉	8.0440	0.2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_9月_1_日

26	胡芝庆	2. 2012	0. 07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_9月_1_日
27	卫瑞华	2. 2012	0. 07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_9月_1_日
28	张国福	3. 6665	0. 12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_9月_1_日
29	龚碧华	3. 6665	0. 12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_9月_1_日日
30	喻蜀霞	8. 7704	0. 28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_9月_1_日
31	罗继文	3. 6665	0. 12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_9月_1_日
32	唐红	14. 6693	0. 47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_9月_1_日
33	李丽萍	8. 7704	0. 28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_9月_1_日
34	毛志华	3. 6665	0. 12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_9月_1_日
35	漆华	9. 5343	0. 31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_9月_1_日
36	苟军	3. 4545	0. 11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_9月_1_日
37	林涛	1. 8334	0. 06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_9月_1_日
38	吴成贵	1. 2224	0. 04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39	李文龙	1. 2224	0. 04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40	龙勇	1. 2224	0. 04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41	张立平	0. 7335	0. 02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42	陈晖	0. 7335	0. 02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43	何植	0. 7335	0. 02	现金入股	22015 年_10月_10日
44	陈岗	0. 7335	0. 02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45	严兵	0. 7335	0. 02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46	唐忠	0. 7335	0. 02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47	刘羽凤	0. 7335	0. 02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48	陈体	1. 4669	0. 05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49	谢德生	0. 7335	0. 02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50	余建辉	0. 7335	0. 02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51	何穗坚	0. 7335	0. 02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52	郑旭东	0. 7335	0. 02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53	任晓彬	0. 7335	0. 02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54	宋阳	0. 7335	0. 02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55	刘雄胜	0. 7335	0. 02	现金入股	2015 年_10月_10日

56	杨仪川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57	谢红梅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58	陈萍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59	梁勤	1.4670	0.05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60	田光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61	梁涛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62	宋明伦	0.6112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63	蔡兰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64	王勇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65	刘荣霞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66	宋仕蓉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67	蒋小英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68	魏国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69	米蓉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70	张忠贤	1.4669	0.05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71	张卫平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72	张燕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73	杜伟英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74	刘建清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75	刘云秀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76	阳海斌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77	洪璟	1.4669	0.05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78	白进蓉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79	向国凡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0	焦杰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1	朱广豫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2	张文全	1.4669	0.05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3	刘刚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4	刘鸿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5	熊光兴	1.4669	0.05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6	樊志远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87	袁立清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88	焦保明	0.6112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89	吕永武	1.1002	0.04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90	吴晋杰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91	罗启忠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92	牟雨森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93	任德华	1.4670	0.05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94	胡玉坤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95	刘世伦	1.4670	0.05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96	韩西嶽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97	张国良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98	陈伯金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99	唐中云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00	屠秀英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01	王汉文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02	余汝昌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03	罗长新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04	徐诚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05	吴德元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06	王蜀蓉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07	宋淑芳	1.4670	0.05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08	樊永明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09	谢添群	1.4670	0.05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10	姚建林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11	刘文兴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12	胡承璿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13	陈维现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14	杨功敏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15	徐佑君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16	马元元	1.4670	0.05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17	江长生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18	谭光炘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19	安天凡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20	刘万彬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21	杨顺霖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22	付盛仁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23	贺家凤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24	周后金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25	唐贤桂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26	王彦蓉	0.3667	0.01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27	马艳丽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28	李晋平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29	倪玉明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30	颜智全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31	孔凡火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32	曾文华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33	刘淑蓉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34	张久树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35	唐蓉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36	付建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37	康立英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38	余俊秋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39	何英	1.4669	0.05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40	李军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41	邓德强	1.4670	0.05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42	赵奎丰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43	徐洪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44	廖威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45	吴玉兰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_10月_10日

146	张满蓉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47	艾丽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48	林环东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49	安波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50	蒋成友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51	邢军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52	冯树成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53	魏萍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54	唐玉梅	0.3667	0.01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55	唐万波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56	苏翔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57	杨萍华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58	钟加红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59	韩玲	0.9069	0.03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60	柳斌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61	郑建成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62	涂艳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63	易斌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64	李贵松	0.6112	0.02	现金入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第七章 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六)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外）：（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节 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当日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集人；
-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回购公司股票；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七)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八) 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外）：（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

行。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果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则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

（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十）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

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10日发出会议通知，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

通知可以采取书面、口头、邮件或电话的方式。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节 董事资格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均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关联交易控制、审计薪酬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不得少于3名。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二）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三）研究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定期向经营管理层了解公司在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控制情况；（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七）董事会授权的其

他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六）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进行发表意见；（七）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批；（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若需）；（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各类事项中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 交易事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二) 借贷

一次性借款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至30%的事项；

(三) 对外担保事项

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四)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五)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会决策的其他事项。

其中，凡高于本款（一）（二）（四）规定标准的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凡低于本款（一）（二）（四）规定标准的上述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即

可。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明确限制外，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该评估报告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九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发生上述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解除职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服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以下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
- （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 （三）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
- （四）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人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外，由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自行约定。

第二节 监事资格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发生上述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解除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十二）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活动的规范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每6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提前10日发出会议通知，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临时会议可以书面、口头、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二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节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百零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事务。

第二百零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可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予以披露的信息报告:

- (一) 年度报告。
- (二)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当制作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禁止披露的信息除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一)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及原因。
- (二) 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变动及原因。
- (三) 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住所的变更。
- (四)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
- (五)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六) 其他可能严重危及公司正常经营、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影响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应当至少包括:重大事项发生的时间、基本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节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专人送达进行。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专人送达进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专人送达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被通知方口头或书面确认收到传真、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公司住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以外”、“过半”、“不足”、“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涉及信息披露、公告、向主管部门报送、网络投票等有关挂牌公司的规定，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起适用；涉及独立董事的规定，于公司设有独立董事起适用。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